文安县人民检察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院根据县财政局有关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预算绩效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

按照通知要求，我院明确了由办公室（财务室）牵头，相关业务科室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并及时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工作等方案。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2019年项目预算为339.130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39.13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1. 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文财监【2020】年4号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2019年财政批复我单位专项经费9项，涉及金额339.1307万元，所有项目均无50万元以上的项目。其中3项是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金额为254万元，剩余85.1307万元用于我院6个修缮项目。

1. 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 专项资金：财政预算专项资金254万元，实际支付240.8587万元。
3. 预期绩效目标：根据文件精神，我院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办案业务装备经费及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经费开支，确保办案业务需要。
4. 实际完成情况：所有支出经费已全部用于办案业务装备及办理各类案件经费开支，保障了办案效率。
5. 存在问题及评价：由于案件的不确定性，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6. 修缮项目6个：
7. 专项资金：财政预算专项资金85.1307万元，实际支付85.1307万元。
8. 预期绩效目标：改善干警办公环境，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9. 实际完成情况：所有项目均已完成，改善了办公环境，得到干警的满意。
10. 存在问题及评价：预算安排与实际项目工作进度相结合，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按需分配资金。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结果，让绩效评价指标更符合单位的实际和具有可操作性。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行政成本意识，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的同时，严格按预算控制专项支出。

（2）重视对项目支出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和程序，依法实行政府采购，提高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3）规范资金结算管理，加强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各项费用严格按照经费审批程序报销，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高效。

（4）科学合理的制定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将绩效评价指标细化到三级指标。